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6:30-17: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8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266 号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耀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31,528,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719%。其中：
- 2、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31,320,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8833%。

(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08,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7%。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2,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4%。

3、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曹瑞峰先生、刘铭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提案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耀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刘国耀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刘国耀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歙眉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胡歙眉女士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胡歙眉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瑞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曹瑞峰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曹瑞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铭皓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刘铭皓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刘铭皓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培红先生、赵湘莲女士、汪进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培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王培红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王培红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湘莲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赵湘莲女士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赵湘莲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进元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汪进元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汪进元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维先生、张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永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维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王维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王维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张勇先生通过累积投票得票数量已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张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528,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54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景忠律师、潘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